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 林伟

2018年1月17日